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0861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10086172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得向夫妻之一方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1年2月15日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月20日北民戶字第1011126381號函。
- 二、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...。」
- 三、次依本部94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400723102號公告：「有關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，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，不受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」按現行規定，死亡登記應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如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後，須回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冠配偶姓登記回復本姓，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，將造成民眾奔波往返，爰比照前揭函意旨

開放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部101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10086172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籍行政科】（均含附件）

